证券代码: 3009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增资及借款、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6.791.883.46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文件。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文件。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 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署磷酸铁锂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